

附件 3

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 岗位聘任资格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汤书福
专 业 领 域 城乡规划、职业教育
单 位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县、市) 丽水市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

姓名	汤书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0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党政职务	党委委员、副院长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现从事专业	城乡规划与景观设计、职业教育管理	专技职务	教授	专技资格取得时间	2019.03 (2018年计划,因故我校延期评审)	
专技职务起聘时间	2019.03	聘任年限	4年以上	现聘专技岗位等级	四级	
工作单位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学校	浙江工业大学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0578-221662 8		传真	0578-2276010	
	手机	1580588811 1		EMAIL	364816801@QQ.com	
通讯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 357 号			邮编	323000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教授		本次聘期	3 年	
	职责任务	<p>聘期内完成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基本工作量,同时需完成以下重点工作任务:</p> <p>(1) 负责指导学校林业技术省级高水平专业群(A类)建设工作,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并确保高质量通过验收。</p> <p>(2) 指导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争创好成绩。</p> <p>(3) 具体负责中德合作项目工作,并带动全校教师教学理念更新,改进教学方法,推动教学改革。</p> <p>(4) 具体负责学校骨干教师培养工程,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并为培养工程主体班上课。</p> <p>(5) 发挥专业特长,开展社会服务,完成相关项目,面向行业开设讲座。</p> <p>(6) 完成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筑设计与规划专家委员会、丽水市风景园林学会、丽水市林学会相关学术工作。</p> <p>(7) 每年完成学校科研业绩分 80 分(学校规定教授基本业绩分的 2 倍)。</p>				
	申报条件	<p>本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有胜任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业绩突出,能出色完成岗位任务。</p> <p>本人担任教授专技职务 4 年多,考核合格,同时符合《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选符合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第二条第(二)点: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原丽水市“138”第一层次培养人员期满考核合格者。</p>				

	<p>第二条第（六）点：其他具有相应层次的人才（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筑设计与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p> <p>其他主要项目：2022年，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城乡规划专业简介》研制（排名5/11）。2022年，指导并参与申报浙江省首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功获得立项（排名2/20）。2023年，指导并参与申报浙江省首批省级中高职一体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功获得立项（排名6/30）。2023年，指导并参与浙江省“双元制”改革试点院校申报，成功立项并担任中德合作项目负责人，全省共10所院校，其中高职8所。2022年，指导并参与申报丽水市市级重点实验室“丽水市林业资源开发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获得认定（排名5/35）。2023年，担任项目总监牵头承担《浙江省园林志（丽水篇）》（已完成）《丽水园林志》编撰工作（排名1/6）。</p>																																								
考核标准	完成上述职责任务，按职责任务年度的行政履职、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和和其他任务等要求考核。每年科研业绩分达到教授基本工作量的2倍，不低于80分。																																								
申报业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奖项、项目成果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th> <th>取得时间</th> <th>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城乡规划专业简介》（国家级，排名5/11）</td> <td>2022.09</td> <td>教育部</td> </tr> <tr> <td>2</td> <td>首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排名2/20）</td> <td>2022.03</td> <td>浙江省教育厅</td> </tr> <tr> <td>3</td> <td>首批省级中高职一体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排名6/30）</td> <td>2023.05</td> <td>浙江省教育厅</td> </tr> <tr> <td>4</td> <td>浙江省“双元制”改革试点院校（中德合作项目负责人，全省共10所，其中高职8所）</td> <td>2023.05</td> <td>浙江省教育厅（教育部备案）</td> </tr> <tr> <td>5</td> <td>丽水市市级重点实验室（排名5/35）</td> <td>2022.12</td> <td>丽水市科技局</td> </tr> <tr> <td>6</td> <td>《浙江省园林志（丽水篇）》《丽水园林志》（29.8万元，项目总监，排名1/6）</td> <td>2023.11</td> <td>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td> </tr> <tr> <th>序号</th> <th>人才称号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th> <th>取得时间</th> <th>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th> </tr> <tr> <td>1</td> <td>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符合第二条第（二）点：原丽水市“138”第一层次培养人员期满考核合格者；</td> <td>2018.11.05 (现任职称评审材料的截止期为2018.08.31)</td> <td>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138人才工程实施办公室</td> </tr> <tr> <td>2</td> <td>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符合第二条第（六）点：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td> <td>2021.12</td> <td>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奖项、项目成果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城乡规划专业简介》（国家级，排名5/11）	2022.09	教育部	2	首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排名2/20）	2022.03	浙江省教育厅	3	首批省级中高职一体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排名6/30）	2023.05	浙江省教育厅	4	浙江省“双元制”改革试点院校（中德合作项目负责人，全省共10所，其中高职8所）	2023.05	浙江省教育厅（教育部备案）	5	丽水市市级重点实验室（排名5/35）	2022.12	丽水市科技局	6	《浙江省园林志（丽水篇）》《丽水园林志》（29.8万元，项目总监，排名1/6）	2023.11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	序号	人才称号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符合第二条第（二）点：原丽水市“138”第一层次培养人员期满考核合格者；	2018.11.05 (现任职称评审材料的截止期为2018.08.31)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138人才工程实施办公室	2	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符合第二条第（六）点：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	2021.12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
	序号	奖项、项目成果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城乡规划专业简介》（国家级，排名5/11）	2022.09	教育部																																					
	2	首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排名2/20）	2022.03	浙江省教育厅																																					
	3	首批省级中高职一体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排名6/30）	2023.05	浙江省教育厅																																					
	4	浙江省“双元制”改革试点院校（中德合作项目负责人，全省共10所，其中高职8所）	2023.05	浙江省教育厅（教育部备案）																																					
	5	丽水市市级重点实验室（排名5/35）	2022.12	丽水市科技局																																					
	6	《浙江省园林志（丽水篇）》《丽水园林志》（29.8万元，项目总监，排名1/6）	2023.11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																																					
	序号	人才称号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符合第二条第（二）点：原丽水市“138”第一层次培养人员期满考核合格者；	2018.11.05 (现任职称评审材料的截止期为2018.08.31)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138人才工程实施办公室																																					
2	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符合第二条第（六）点：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	2021.12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筑设计与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学指导委员会(住建部章)
3	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基础专家库专家	2023.07	教育部
4	丽水市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	2019.08 至今	丽水市风景园林学会
5	丽水市林学会副理事长	2023.10 起	丽水市林学会
6	丽水市高级人才联合会工程专家委员会副会长	2017.03 至今	丽水市高级人才联合会
7	丽水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第二届)	2022.08	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序号	论文类 (列举符合《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论文及排名)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1	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城乡规划专业简介》研制(排名 5/11)	2022.09	全国通用
聘 期 内 履 行 岗 位 职 责 承 诺	1	遵纪守法,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达到学校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业考核标准。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同时完成以下任务:	
	2	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3	指导青年教师申报立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4	指导或参与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5	每年承担 1 门以上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高质量完成;面向校外受众开设讲座 10 次以上。	
申报人 承诺	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岗位申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对个人信息和荣誉、业绩、成就的真实性核对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 （区）或 市级主管 部门审核 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